**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承办窗口 | 市政务服务中心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 | |
| 法定依据 | 1.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12日山东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通过）  2. 《济宁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 |
| 申请条件 | 1. 建设项目规划方案经市规划局批准通过；  2. 以下易地建设原因满足至少一条：  （1）建设项目地面总建筑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含）  （2）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  （3）建设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一个防护单元（2000平方米）  （4）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5）改、扩建的建设项目，因无建设用地而无法补建  （6）建在流沙、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  （7）其他因条件限制无法完成法定建设义务的 | | |
| 申报材料 | 1.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表（1份）；  2. 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平面图（原件1份，复印件1份）；  3.建设项目建筑面积明细表（1份）（设计单位盖章）；  4.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票据；  5.地质勘察报告（复印件1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签字、盖章，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时需要）；  6.专家论证意见（情况不明确，难以判断是否适合易地建设时需要）。  注：以上纸质版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1-3项材料需同时提交电子版。 | | |
| 办理流程 | 1.受理：项目申报单位于山东政务服务网提报申请材料或向市政务服务中心基本建设窗口提交申报材料，综合窗口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分发至市人防办工作人员审核；  2.审查：市人防办工作人员进行资料审查。对需补正的，当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交综合服务窗口；材料合格，市人防办窗口人员1个工作日内核算人防工程指标，出具《易地建设费缴纳通知书》，申请人至银行缴纳费用；  3.审批：市人防办工作人员对缴费完毕的1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送中心发证窗口统一邮寄或现场发放。 | | |
| 收费依据 | 济价费字[2017]7号 | 收费标准 | 6级及以上2000元/m2  6B级600元/m2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2个工作日 |
| 联系电话 | 0537-2363685 | 投诉电话 | 0537—2367836 |